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

—湿地工程

项目编号：2019-530127-04-05-633935

建设地点：嵩阳街道普渡社区果马河入库口

验收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嵩明县水务局，嵩水字〔2023〕44号， 2023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3月7日在嵩明县主持召开了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位于嵩阳街道普渡社区果马河入库口，行政区划隶属于嵩明县嵩阳街道辖区范围。中心区域坐标为：103°5'52.33"E，25°25'29.51"N，周边主要道路为东侧的兰磨线及村与村之间的混凝土道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7.34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由沉砂

池 0.27 公顷、前置植物净化塘 1.75 公顷、一区植物稳定塘 1.42 公顷、一区表流湿地 4.29 公顷、二区植物稳定塘 0.86 公顷、二区表流湿地 3.53 公顷、三区表流湿地 5.38 公顷、河道 2.56 公顷、道路及硬化场地 7.28 公顷组成。

采用“截洪+格栅+沉砂+塘表湿地系统”的生态湿地系统,每天对上游约 35000 立方米的来水进行水生态系统处理。

本项目由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实施建设,建设工期为0.75年(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共计9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3991.39万元,土建投资2714.1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嵩明县水务局于2023年8月8日以嵩水字〔2023〕4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27.34公顷。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

(一)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沉砂池表土剥离1900立方米,沉砂池1口;前置植物净化塘表土剥离16800立方米;道路及硬化场地植物护坡3.21公顷,景观绿化1.22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前置植物净化塘淤泥干化期间临时排水沟580m、简易沉砂池1口;道路及硬化场地临时覆盖32100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其他水土保持专项设计,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由施工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对监测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后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嵩明县上游水库入库河流污染生态削减工程（二期）—湿地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2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4年1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收集1.87万立方米、沉砂池1口、透水砖铺装0.01公顷、碎石铺垫2.15公顷。植物措施：植物护坡3.23公顷，景观绿化1.22公顷。临时措施：临时覆盖11050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72.50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235.72万元，方案新增投资36.7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46.07万元、植物措施189.65万元、临时措施费15.28万元，独立费用21.5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3，渣土防护率99.56%，表土保护率达到99.4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5%，林草覆盖率达到58.67%；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植物长势不佳的区域尽快进行补植补种，加强已实施措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岳锦苍	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岳锦苍	建设单位
成员	何璐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璐	特邀专家
	王涛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涛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朱发武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发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邢雁霞	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邢雁霞	监测单位
	陈建武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建武	监理单位
	慎晓航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慎晓航	施工单位